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訂)

民國 102 年 12 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協助適性發展，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其資優潛能。

參、實施類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申請鑑定：
 - (一)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
 - (二)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
 - (三)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量小組審查通過，於各規定時限內送教育局鑑定。
 - (五)鑑定單位：臺北市教育局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成立評量小組：申請案件由學校特推會組成評量小組進行審查。評量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相關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 (三)審查：各項申請學校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函報教育局。第 2、3 項須提鑑輔會審議通過，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1.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前。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學校應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前。
3.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7月15日前。

伍、實施項目及方式：

一、免修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申請資格：七、八、九年級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可提出申請，每次以提出申請一學期為限。

(二) 申請英語免修者：符合下列四種申請條件之一者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1、甄別標準：

(1) 免修七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包含初級)通過，且參加八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達八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2) 免修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包含初級)通過，且參加九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達九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3) 免修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通過。

(4) 免修國中三年全部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通過。

2、成績考查：

(1) 段考成績：

①免修七年級課程者：參加七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②免修八年級課程者：參加八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③免修九年級課程者：參加九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三) 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免修者：

1. 甄別標準：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2. 成績考查：

- (1) 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其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四)、自學輔導原則：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可利用免修科目的上課時間，安排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畫與安排。
2. 學生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則學生回原班上課以確保學生校園安全。
3.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免修課程期間經任課教師評估執行自學計畫學習狀況未盡理想，則回原班學習，以維護學習品質。
4. 學生須於免修課程自學期間於每次段考前一週繳交學習紀錄，以做為任課老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部分學科跳級實施方式：

(一) 申請資格：以學年為單位。七、八年級學生。該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七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

(二) 甄別標準：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高一年級前百分之七。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三) 成績考查：

1. 段考成績：參加跳級之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其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四)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老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三、全部學科跳級實施方式：

(一) 申請資格：以學年為單位。七、八年級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

(二) 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 鑑定程序：

1. 初選：由特教組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2. 複選：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1) 筆試：參加上述甄別科目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皆要達平均數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未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四) 資格確認：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六)、成績考查：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